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0月10日 第28期

(总第947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1〕4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广西获奖演员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1〕47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2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4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1〕166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7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2011年下半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8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打击私屠滥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69号(30)

注：桂政办发〔2011〕165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1〕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38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新时期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任务。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尤其是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的不断增加，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法律援助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按照把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的“三个纳入”要求，从关注民生、服务民生、执政为民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帮助解决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我区法律援助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政府责任的落实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是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

作的主管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承担法律援助的具体工作。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的政府责任，为法律援助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增强法律援助的提供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一）健全完善机制体制，切实履行法律援助监督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重视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工作，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根据法律援助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机构，理顺法律援助工作管理体制，加强法律援助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依托司法所建立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城镇社区、行政村、务工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或联络员。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组织和学校、军队、监狱、劳教等系统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做好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工作。

（二）加大投入，切实增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能力。自治区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逐步加大法律援助资金转移支付力度，改善我区法律援助工作地域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各级政府要把本级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自治区、市、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业务用房统一纳入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解

决基层法律援助机构业务用房紧缺问题。

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侵占、截留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行为，确保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领导、各部门参与的法律援助联席会议制度，在政策和机制上协调解决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支持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和共享社会资源的局面，促进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三、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订），积极做好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使用假劣种子、农药、化肥损害赔偿纠纷，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损害赔偿纠纷等新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法律援助工作。

要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事项范围和案件补贴“三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不断扩大，经济困难标准不断放宽，法律援助门槛不断降低，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与社会协调发展，为改善民生提供优质服务。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促进司法行政部门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措施

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措施。

（一）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各级

司法行政机关要在临街、一楼等方便人员往来的地点设立专门咨询接待场所，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在醒目位置设立便民指示牌，统一服务标识；设立公示栏，公开法律援助条件、申请程序、事项范围、监督投诉电话等；完善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方便。逐步推行在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和法律援助工作站设立法律援助初审受理点，将法律援助的受理窗口前移，进一步方便群众。

（二）开通运行12348法律援助热线平台。开通全区统一的12348法律援助热线，实现12348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的无缝对接。建立12348舆情研判制度，形成自治区、市、县三级舆情分析体系，定期将掌握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从源头上解决群众的困难，化解社会矛盾。

（三）简化法律援助受理程序。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将低保人群、零就业家庭、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特困企业职工、城镇农民工、留守妇女儿童等纳入重点范围，简化审批程序。对非诉讼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应尽量采取调解方式结案，减轻受援人诉累。

（四）加快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信息化建设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以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利用为重点，依托信息化平台，优化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流程，实现网上完成受理、审批、指派等工作，全面提高法律援助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组织领

导。各级政府要把法律援助事业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要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落实法律援助工作责任制，把法律援助工作列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能，具体组织好、实施好法律援助工作。

（二）建立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和配合法律援助工作，形成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合力。实现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对接，互免审查申请人经济条件；困难群众就法律援助事项申请公证、鉴定的，公证机构、鉴定机构应当减免公证、鉴定费用；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工作，对办理法

律援助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要支持并免收相关费用，降低群众接受法律援助的成本。

（三）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以实施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为契机，开展有规模、有声势、有特色、有成效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机制。要积极与各新闻媒体沟通，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为我区法律援助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司法 法律援助△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 广西获奖演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1〕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中国戏剧奖·梅花奖广西获奖演员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 广西获奖演员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民族文化强区建设，加快我区优秀艺术人才的培养和集聚，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推动广西文艺事业繁荣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奖项为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和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在我区国有和民营文艺单位工作的获奖演员。

第四条 凡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和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的演员，须由所属单位于获奖1个月内将申请报告、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文化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审核。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和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的演员每人每次奖励10万元。

第六条 同一演员在同一年度同时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和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一次性奖励15万元。同一演员在不同年份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可以分别给予奖励，获奖当年均发放奖金10万元。

第七条 获奖演员的奖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文化厅发放至演员所在单位，获奖演员所在单位收到奖金后应及时足额发放给获奖演员，不得克扣拖欠。

第八条 获奖演员奖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 奖励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 建设项目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规划（2010—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 建设项目规划（2010—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保我区顺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区义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结合全区教育布局调整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特制定本项目规划。

一、规划原则

（一）布局设点先行原则。坚持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及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结合起来，根据当地城镇化进程，人口的总量、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以及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地形地貌、群众生活习惯等因素，在科学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基础上，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和学校现有办学条件，逐校编制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

（二）统筹教育资源原则。结合我区义务教育布局调整规划，充分利用撤并学校闲置校舍资源，积极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逐步充实和完善农村学前教育机构，逐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住宿条件。

（三）相对集中办学原则。结合当地城镇化、工业化进程，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撤

并力度，通过相对集中办学，进一步整合教育教学资源，积极推进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规模和效益。

（四）城乡一体化装备原则。按照统一的标准，分步推进、分阶段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学仪器、图书及装备建设，逐步缩小区域内城乡及学校之间差距，使教育资源配置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规划目标

（一）在继续推进我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及中小学布局调整改革的基础上，启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力争在“十二五”期末实现校舍安全达标，到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基本达标。

（二）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到2020年末实现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的配备达到国家课程标准的基本教学要求。保障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够按照国家课程标准的基本教学要求开齐350个实验，其中，小学数学、科学（自然）演示实验30个、分组实验138个，初级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演示实验119个、分组实验63个。学校图书馆藏书达到《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修订）〉的通知》（教基〔2003〕5号）I类要求。

(三) 实现生机比小学达到 30:1, 初中达到 15:1, 全区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普及率达到 70%以上, 全区初中信息技术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为全区中小学所有班级配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缩小城乡差距,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强研究和开发适合我区实际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 建成自治区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库和各具特色、互补性强的市、县级教育资源库; 建设和完善资源共享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机制, 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共享。开展全区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培训, 提高参训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 促进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三、规划标准

(一) 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规划按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进行编制, 其中小学按照基本指标(18 个班, 寄宿率 50%) 进行编制, 初中按照全寄宿制指标(18 个班) 进行编制, 结合我区学校校舍建设造价, 单方造价新建校舍原则上不高于 1200 元/平方米, 加固改造校舍原则上不高于 700 元/平方米。

(二) 我区教学仪器设备配备目录以《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等四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基〔2006〕16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的通知》(教体艺〔2002〕17 号)、《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 号) 规定的仪器设备基本配备或必须配备标准为蓝本, 兼顾考虑部分开展实验教学必须配套使用的实验室、专用教室设施的需求, 规划我区教学实验仪器和体育、音乐、美术、卫生等器材的配

置方案。学校图书馆藏书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 规程(修订)〉的通知》(教基〔2003〕5 号) 的要求执行。

(三) 以 2010 年全国义务教育学校装备配置平均水平为标准进行信息化建设规划。

四、规划需求

(一) 校舍建设规划需求。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将统筹均衡发展、标准化建设和校园安全建设, 一是集中开展学校危房校舍改造和抗震加固, 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 二是重点改造小学和初中薄弱学校, 努力使中小学校舍条件达到《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2010—2020 年期间, 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规划需投入资金 513 亿元, 其中: 规划新增用地 2215 万平方米, 需投入 44 亿元; 规划建设校舍 3976 万平方米, 需投入 399 亿元, 包括加固维修校舍 1033 万平方米, 需投入 64 亿元, 改扩建校舍 188 万平方米, 需投入 17 亿元, 新建校舍 1444 万平方米, 需投入 317 亿元; 规划建设体育场馆 2452 万平方米, 需投入 70 亿元。

——小学规划投入 293 亿元, 其中: 规划新增用地 1341 万平方米, 需投入 29 亿元; 规划建设校舍 2244 万平方米, 需投入 218 亿元, 包括加固维修校舍 681 万平方米, 需投入 43 亿元, 改扩建校舍 91 万平方米, 需投入 8 亿元, 新建校舍 1472 万平方米, 需投入 167 亿元; 规划建设体育场馆 1711 万平方米, 需投入 46 亿元。

——初中规划投入 220 亿元, 其中: 规划新增用地 874 万平方米, 需投入 16 亿元; 规划建设校舍 1732 万平方米, 需投入 180 亿元, 包括加固维修校舍 351 万平方米, 需投入 22 亿元, 改扩建校舍 97 万平方米, 需投入 8 亿元, 新建校舍 1284 万平方米, 需投入 150 亿元; 规划建设体育场馆 741 万平方米, 需投入 24 亿元。

(二) 装备规划建设需求。2011—2020 年期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装备规划需投入资金 76.8 亿元,其中:规划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标准化学校 16137 所,需投入 48.94 亿元;规划购置图书馆藏书 13790.92 万册,需投入 27.86 亿元。

——小学规划投入 49.83 亿元,其中:规划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标准化学校 13945 所,需投入 32.68 亿元;规划购置图书馆藏书 8488.82 万册,需投入 17.15 亿元。

——初中规划投入 26.97 亿元,其中:规划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标准化学校 2192 所,需投入 16.26 亿元;规划购置图书馆藏书 5302.10 万册,需投入 10.71 亿元。

(三) 学校信息建设规划需求。按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有学生数、班级数进行规划测算,2011—2020 年期间,我区完成相关信息化建设规划,共需要投入 31.91 亿元。其中:

——按小学达到 30:1,初中达到 15:1 的标准要求,全区需要增添计算机 156115 台,共需投入 6.71 亿元。

——增添 167999 个班级的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共需投入 25.20 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教育、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地震、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筹措资金,加大投入。一方面积极申请中央加大投入,同时加大自治区本级财政投入和市县财政预算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另一方面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足额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地方

分担资金。

(三) 加强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监管机制。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加强项目管理,落实监管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投资效益。同时结合我区历年各专项工程实施经验,对项目实施实行公示制度、领导挂点项目责任制度,全区各地要将年度建设项目安排情况、项目竣工倒计时建设计划、挂点领导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市、县(市、区)主要领导的责任,抓好建设资金落实及项目实施管理,促进部门协调沟通,形成共识和合力,保证完成工程建设总体目标。

(四)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各地要高度重视标准化学校规划与建设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进行深入宣传,做到电视有影像,广播有声音,报纸有专题,网络有网页,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顺利实施。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规划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信息建设项目规划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学设备项目规划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图书项目规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9/P020110920452443941530.pdf>)

主题词: 教育 学校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 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编办、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 办学基本标准（试行）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要求，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义务教育完全小学以上学校建设、薄弱学校改造、民办学校的设立等原则上应达到本标准的要求。考虑到各地情况差异较大，在具体执行时要实事求是，根据环境条件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规范和设计，不能不

顾条件硬性追求达标。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标准的实施遵循分级负责、分步推进的原则。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标准的实施；各市、县（市、区）根据本标准制定本地学校建设实施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设置、规模

第四条 学校设置应立足本地实际，根据城市、城镇和乡村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城镇

化推进程度和人口发展规划，尤其是学龄人口数量及其增减的发展趋势，综合考虑交通、环境等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进行设置或调整学校布点，具有适宜规模和可持续发展空间。学校服务半径参照学校规模、住宿条件及交通环境确定。

第五条 农村中小学根据适龄就学人口、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因地制宜设置。按照方便学生就学、优化资源配置、注重教学效益的原则合理规划。农村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地区要保留必要的小学 and 教学点。支持在山区、偏远地区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小学。农村初中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设置，3 万人口以上或者初中学生数在 800 人以上的乡（镇）可以设置 1 所，人口不足 3 万的或者初中学生数在 800 人以下的乡镇由各县（市、区）统筹设置初中。农村小学规模一般不少于 6 个教学班，班额一般不超过 45 人，农村初级中学规模一般不少于 18 个教学班，班额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六条 城市中小学校布点必须与城市扩建和住宅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时，应充分考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问题，新建住宅区或者居民点应根据规划的居住人口和人口出生率进行测算，配套建设规模适宜的中小学校。原则上 1.5—2 万人口左右设置 1 所全日制小学，2—3 万人口左右设置 1 所全日制初中。小学规模一般不少于 24 个教学班，班额一般不超过 45 人，初级中学规模一般不少于 18 个教学班，班额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七条 学校校址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阳光充足、地势较高、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为保障学生安全，校址应远离物理、化学污染源，避开地震危险地段、泥石流易发地段、低洼地、

滑坡体、洪水沟口、风口、输气管道、高压走廊等；应避免学生就读时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尽量不安排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干道旁，避免噪音干扰。

第八条 学校应有安全宁静、利于师生身心健康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易燃易爆设施、市政管线、市政道路及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园，校园内不得设置无线电发射、转播及易遭雷击的铁塔等有碍师生身体健康和安全的设施。学校不得与公共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医院、气源调压站、高压变电站、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加油站、垃圾站及公安看守所等场所为邻。

第三章 校园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学校必须按规定编制校园总体规划。农村普通中小学校的总平面设计，力求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教学、图书、实验用房不宜沿村镇主要街道建筑红线或公路干线布置，以减少交通、人流噪声的干扰。普通中小学校教学、图书、实验用房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有良好的建筑朝向。

为减少体育运动区噪声对教学用房的干扰，田径场地和球类场地的长轴宜与教学用房的纵向轴线垂直布置。如受地形限制，田径场必须设在教学用房的南面或北面时，一定要与教学用房保持 25 米的距离，并设置绿化屏障。田径场、球场的长轴均宜南北向布置。

学校还应根据师生的流向和机动车辆（含消防车）的通行合理布置交通道路，避免师生穿越体育运动场地。

校园主出入口不宜开在主要交通干道边，主入口外侧要留人流缓冲区和设置规范交通警

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线，保障学生安全。

第十条 学校规划建设应合理利用土地。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绿化用地 3 部分。学校建筑用地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地面积、建筑物周围道路、房前屋后零星绿地及建筑群组之间的小片活动场地。学校体育运动场地包括体育课、课间操及课外活动所需要的场地。非完全小学和完全小学 6 班应分别设置 60 米和 100 米直跑道；完全小学 12 班、18 班、24 班均应设置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初级中学 12 班应设置 2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18 班、24 班均应设置 3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中小学校应设置适量的球

类、器械等运动场地。学校绿化用地指成片的集中绿地和学生劳动种植园地等。非完全小学可不设置集中绿地。完全小学和初级中学宜设置集中绿地和学生种植园地，用地面积为：完全小学 6 班、12 班不宜小于 6 平方米/生；完全小学 18 班不宜小于 5 平方米/生、24 班不宜小于 4 平方米/生；初级中学 12 班不宜小于 6 平方米/生，18 班、24 班不宜小于 5 平方米/生；全寄宿制完全小学、初级中学 12 班、18 班不宜小于 7 平方米/生，24 班不宜小于 6 平方米/生。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面积和生均用地面积指标应分别符合以下规定。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面积

学校类别 及规模	建筑 用地 (m^2)	体育活动场地 (m^2)								绿化 用地 (m^2)	合计 (m^2)	平均每生用 地面积 (m^2 /生)
		计	其中									
			60m 直跑道	游戏 场地	环形跑道 (含 100m 直跑道)	篮球 场地	排球 场地	器械 场地				
非完全 小学	4 班	2233	740	640	100	—	—	—	—	—	2973	25
完全 小学	6 班	3183	4328	—	150	3570	608	—	—	1620	9131	34
	12 班	6021	6438	—	150	5394	608	286	—	3240	15699	29
	18 班	7814	6824	—	150	5394	608	572	100	4050	18688	23
	24 班	10093	7482	—	150	5394	1216	572	150	4320	21895	20
初级 中学	12 班	7500	6724	—	—	5394	608	572	150	3600	17824	30
	18 班	10038	11138	—	—	9150	1216	572	200	4500	25676	29
	24 班	12844	11138	—	—	9150	1216	572	200	6000	29982	25
全寄宿 制完全 小学	12 班	11074	6438	—	150	5394	608	286	—	3780	21292	39
	18 班	15407	6824	—	150	5394	608	572	100	5670	27901	34
	24 班	20264	7482	—	150	5394	1216	572	150	6480	34226	32
全寄宿 制初级 中学	12 班	12563	6724	—	—	5394	608	572	150	4200	23487	39
	18 班	17621	11138	—	—	9150	1216	572	200	6300	35059	39
	24 班	22969	11138	—	—	9150	1216	572	200	7200	41307	34

注：城市学校建设用地标准可参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用地标准，并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桂国土资发〔2010〕13号）的一般标准。

第十一条 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应按教育发展和教育改革对办学条件的需求进行规划建设。非完全小学应规划建设普通教室、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图书室、教师办公室（含行政办公室）、传达值班室、教工厕所和学生厕所等。完全小学应规划建设普通教室、音乐教室、科学教室、远程教育教室、计算机教室、多功能教室（兼多媒体教室）、图书室、体育器材室、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传达值班（保安）室、教工宿舍、食堂、开水房、浴室、教工厕所和学生厕所等。初级中学应规划建设普通教室、音乐教室、实验室、技术教室、远程教育教室、计算机教室、图书室、体育器材室、心理咨询室、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文印档案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传达值班室、教工宿舍、食堂、开水房、浴室、教工厕所和学生厕所等。

第十二条 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宜建楼房，完全小学的普通教室应在三层以下（含三层），初级中学的普通教室应在四层以下（含四层），实验室、专用教室、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的层数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要求。建筑层高：教学用房的层高，小学不宜低于 3.6 米，初级中学不宜低

于 3.9 米。办公用房不宜高于 3 米。教职工宿舍不宜高于 2.8 米。学生宿舍使用单层床的不宜低于 3 米，使用双层床的不宜低于 3.6 米。多功能教室、食堂等用房的层高，应根据使用功能要求确定。阶梯教室最后一排的地面至顶棚的净高不应低于 2.2 米。

第十三条 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相邻的校外建筑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划、消防、日照等有关规定。

教学用房宜采用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的左侧，采光窗窗台高度不应低于 0.9 米。教学及办公用房的采光玻地比不应低于 1/6，并应防止眩光，严禁使用有色玻璃。教学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教学用房应有冬春季换气设施，炎热地区可采用开窗换气，还可在外墙窗台下部距地面 0.2 米处设置可开启的小百页气窗；温暖地区宜采用开窗与开启小气窗相结合的方式换气。

化学实验室及毒气橱应设置有效排气设施。炎热地区应因地制宜地配置降温设施。室内装修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第十四条 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各类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学校类别及规模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 (m ² /生)	其中					
			生均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m ² /生)	办公用房人均建筑面积 (m ² /人)	教工食堂人均建筑面积 (m ² /人)	学生食堂生均建筑面积 (m ² /生)	学生宿舍生均建筑面积 (m ² /生)	厕所生均建筑面积 (m ² /生)
完全小学	6 班 (270 人)	10.35	5.42	0.7	5	2.5	5	0.32
	12 班 (540 人)	8.85	4.2	0.58	3.33	2.5	5	0.32
	18 班 (810 人)	8.25	3.72	0.51	2.83	2.5	5	0.32
	24 班 (1080 人)	8.16	3.68	0.48	2.83	2.5	5	0.32

学校类别及规模		生均校舍 建筑面积 总指标 (m ² /生)	其中					
			生均教学及 教学辅助用 房建筑面积 (m ² /生)	办公用房 人均建筑 面积 (m ² /人)	教工食堂 人均建筑 面积 (m ² /人)	学生食堂 生均建筑 面积 (m ² /生)	学生宿舍 生均建筑 面积 (m ² /生)	厕所生均 建筑面积 (m ² /生)
初级 中学	12班(600人)	14.7	5.07	0.75	3.33	2	5.5	0.25
	18班(900人)	13.91	4.39	0.66	2.83	2	5.5	0.25
	24班(1200人)	13.56	4.1	0.62	2.83	2	5.5	0.25

注：上述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总指标按照完全小学寄宿率 50%、初级中学寄宿率 100% 计算。在实际规划中，学校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学生宿舍的总建筑面积，应根据食宿的实际人数，按照生均、人均面积指标进行配置。

第十五条 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全寄宿制学校要配备食堂，食堂应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食堂的设施设备布局应当合理，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包括食品初加工、烹饪、餐具清洗），食品出售场所（配餐间）及用餐场所。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8 平方米。

食堂面积分为食品处理区（包括食品的粗加工、切配、烹调和备餐场所、餐具清洗消毒场所）和学生就餐场所。食堂就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食品处理区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1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增加 0.3 平方米；10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增加 0.2 平方米；切配、烹饪场所要占食品处理区面积 50% 以上。

第十六条 学校规划应有利于美化环境和讲究卫生。已经解决自来水的学校，应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在厕所前或厕所内设置洗手设施。没有条件设置水冲式厕所的学校，可设置独立旱厕。独立旱厕的便槽应与化粪池分离设计，化粪池应密封，并设置竖向排气管或采用沼气厕所。

第十七条 非完全小学不设置开水房，饮用开水由食堂供应。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均应设置开水房，完全小学 6 班、12 班使用面积均

宜为 8 平方米，18 班、24 班使用面积均宜为 10 平方米，初级中学 12 班、18 班使用面积均宜为 15 平方米，24 班宜为 20 平方米。使用自备水井、二次供水的蓄水池（罐）的学校，应设置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周围 15 米范围内要硬化，30 米范围内无厕所、垃圾池、排水沟等污染源。

第十八条 为保障普通中小学校学生的安全，各学校应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并设置引导学生快速疏散的标志。此外，应在学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段或场所设置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根据其功能及防御各类重大意外灾害要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在建筑结构设计上应根据相应设防规范要求确定。各种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规范要求。校舍设计和施工都必须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来承担，设计应经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应实施监理，保证校舍的安全可靠。

第四章 装备条件

第二十条 中小学教室的设置、采光、照

明、课桌椅配置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

（一）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

小学不能低于 1.15 平方米，中学不低于 1.12 平方米，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的纵行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课桌椅。

每生有一套符合国家设计标准的课桌椅。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三）黑板。

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黑板下缘与讲台面的垂直距离：小学为 0.8—0.9 米，中学为 1—1.1 米；讲台面距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教室采光。

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150lx 和 200lx，照度分布均匀。自然采光不足时应用照明补足。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设在左侧。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五）教室照明。

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日光灯 9 盏以上，灯管垂直于黑板，采用控照式灯具，灯桌间距 1.7—1.9 米。黑板照明设 2 盏 40 瓦，采用控照式灯具。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课程标准和学校规模，配备学科专用教学设备。小学、初中理科实验室按照《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

（JY/T0385—2006）要求配置；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按国家颁发的《小学数学科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388—2006）进行配备。初中理科教学仪器按照《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

备标准》（JY/T0386—2006）配备，其他学科教学仪器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其中选配设备按学校所选用教材的要求进行配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课程标准和学校规模，配备体卫艺器材及信息技术教育设备。体育器材按照《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GB/T19851—2005）、《小学、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教体艺厅〔2002〕11号）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进行配备。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进行配置卫生保健与健康教育设备。按照教育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要求配备体卫艺器材。

第二十三条 学校生均藏书量，小学 30 册以上，初中 40 册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学科教学参考资料、工具书和报刊。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 1%。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备各类电子读物并逐步实行图书馆（室）的计算机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技术教育设备能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按学校在校生总数的生机比，按小学 30：1、初中 15：1 的标准要求建设计算机教室。配备班级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班级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配置大屏幕（55 寸及以上）电脑电视一体机教学终端；班级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配置电子白板、投影机、PC 为基本组合的教学终端。每所学校配置服务器并联接各班级终端，以接收和发送教学资源，同时，每所学校还配置 10 台左右的 PC 机，建成教师备课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设校园网，实现“班班通”。

第五章 教职工配备标准

第二十五条 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编制标准和教师资格规定配备教职工。

(一) 修订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

按照统筹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原则，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充分考虑乡镇中心校、完小、村小等规模较小学校的英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课程专职教师的配备，以及校医、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教师、寄宿制学校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编制，确保核定的教职工编制能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

(二) 校长。

校长要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小学校长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初中校长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有相应教师资格。新任校长须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在职校长每5年必须接受一次提高培训，取得“提高培训合格证书”。

(三)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队伍年龄、性别、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原则上，小学每6—8个班配备1名音乐老师、1名美术老师；初中每12个班配备1名音乐老师、1名美术老师。小学1—2年级每4—5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小学3—6年级与初中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中学每个实验室一般配备1名专职实验室管理员，8个实验室以上的学校可适当减少人员定额。18个班及以上小学应配备1名专职实验室管理员。千人以上的中小学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的心理健康教师。小学3—6年级与初中每4—6个班配备1名信息技术教师。小学、初中教师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新补充教师，除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外，小学一般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初中一般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要按规定定期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市、县等组织的各种培训，完成每5年一轮（360

学时）的继续教育要求，逐步提高学历层次和业务水平。

(四) 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结合实际，配备实验教师、校医等教辅人员，生活管理人员、炊事人员、安全协管员等工勤人员，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等形式解决，满足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关注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通过德育课程和专题教育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传统美德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生命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心理素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小学课程计划，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时间。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要求，建立科学、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课堂教学目标既体现课程标准要求，又符合学生实际；教学过程思路清晰，注重师生互动；教学内容科学、严谨、完整，重视突出重点、突破难点，适应学生的接受能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合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积极引导 学生通过自主、合作、探究等多种学习方式进行学习。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符合本校实际且科学可行的教研制度，定期组织各项教研活动和教学交流活动，并建立起年级间、学科间教学观摩制度，形成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良好机制和氛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有科学合理的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建立起对教研活动、教师备课、课堂教学、作业辅导与批改等教学常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全面科学地记录学生发展情况和成长历程。

第七章 学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具备法人条件，取得法人资格，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以人为本，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办学，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章程。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学校应按规模设置分管教学、学生、后勤等工作机构。规模较大的学校应设学科组、年级组。机构职能和人员职责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校长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至少每学年召开一次会议。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部门岗位责任制。教务、学生、后勤等工作部门以及年级组、学科组、图书馆、实验室、档案室等都要

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和责任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人事管理制度，实行教师聘任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业务考核制度，完善教职工激励制度，奖励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学校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执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收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布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群众的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须建立健全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含电子图书）资料、文体器材、生活卫生设施、安全设施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使用效率。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设施、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室、档案室、食堂、宿舍、各类专用教室、传达室等有专人负责管理。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种活动均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防范措施。寄宿制学校加强校园治安巡逻，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护校。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持因地制宜、经常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十二条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校园环境干净、整洁、美观、有序。校园环境体现育人功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学生每天在校学习时间，小学不超过6小时，初中不超过7小时，小学不设晚自习。小学学生到校时间冬季一般不早于7时50分，夏季不早于7时30分；初中冬季一般不早于7时30分，夏季不早于7时；保

证小学生每天睡眠不少于 10 小时,初中学生睡眠不少于 9 小时。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和有关规定保证寒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师生完整休假。

第四十四条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按国家要求,每年组织学生进行健康体检一次。寄宿制学校要加强对学生饮食、住宿的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卫生,要制定科学合理的食谱,注重营养搭配和饮食卫生,保证学生身体健康。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规定,配备专(兼)职学籍管理人员,规范学籍管理工作,积极推行学籍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各项管理制度,学生流失情况报告制度和动员流失学生复学责任制度。学生学籍变动手续规范,学籍资料齐全,及时分类归档。

第八章 教育经费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义务教育

全面纳入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职工工资按规定发放。根据义务教育办学需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大校舍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促进学校均衡发展,使其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义务教育阶段的非完全小学及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学基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标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1〕1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精神,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巩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

底”,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按照国务院的要求，从我区实际出发，制定和完善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政策，建立一支与我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乡村医生队伍。

(二)工作目标。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全区每个行政村都要有1所政府出资筹建的村卫生室，每个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执业，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并按国家要求全面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让农村居民基本享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政策，建立和健全乡村医生保障制度。健全培养培训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强化管理指导，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乡村医生素质和服务水平。

二、乡村医生的主要职责

乡村医生承担行政村的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疾病的诊治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民族医药诊疗技术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负责值班、出诊、巡诊等工作；指导残疾人康复；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机构。

(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等。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由自治区卫生厅另行制定。

(三)开展爱国卫生及健康宣教。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防病知识，促进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群众自我保健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科普活动；宣传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协助村委会制定和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计划；协助村委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村”的建设。

(四)履行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劳动卫生和学校卫生等工作；协助新农合工作的开展，政策宣传，参合费用收缴等；负责收集、统计、填报有关统计报表。

三、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

(一)村卫生室规划设置和建设标准。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居民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每个行政村应设置1所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村卫生室规范化工程（2010—2011年）实施方案》（桂卫农卫〔2010〕47号）要求，实施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确保到2011年底每个行政村有1所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化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业务设备按国家规定标准配置。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属公益性、非盈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房屋产权归属乡镇卫生院或集体所有，纳入乡镇卫生院资

产管理。当地政府要将村卫生室建设与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统筹规划，需要分步实施的，要加快建设，如期建成。

由于地处边远山区须在行政村以外设置村卫生室的村，可由政府、集体或个人举办，由所属乡镇卫生院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立，报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村卫生室的用房和基本设备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各地要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

（二）乡村医生人员配置。原则上每千人口应有1名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到2011年底，每所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有两名乡村医生以上（含两名）的行政村卫生室必须有一名女乡村医生。目前没有乡村医生的村卫生室，当地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定向培养、委托培训、乡镇卫生院派人驻点等多种方式引导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执业，保证每个村卫生室都有医、有药。

四、加强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管理

（一）严格村卫生室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并在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并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执业资格。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准入管理。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含中、壮医师）及以上资格。严禁并坚决打击不具备资格人员非法行医。

（二）实行乡村医生聘用制。根据工作需要和任职基本条件，由乡镇卫生院报县级卫生

行政部门审批后，聘用乡村医生在村卫生室执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择优聘用乡村医生，聘用的乡村医生可在乡镇范围内实行统一调配。

（三）强化县级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职责。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纳入管理范围，对其服务行为和药品器械使用等进行监管。要建立健全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流程，组织乡村医生培训。要科学划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职能分工，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加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在所在行政村公示，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进行动态调整的依据。县级卫生、财政、价格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督促其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

（四）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鼓励各地在不改变乡村医生人员身份和村卫生室法人、财产关系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和药品器械供应管理以及绩效考核。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实行“四统一”（即统一药品和器械管理，统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统一财务管理，统一管理制度）。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实施方案由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提高村卫生室信息化水平。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其服务行为、药品

器械供应使用加强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村卫生室的功能定位设计有关软件，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

五、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

(一) 在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从 2011 年 9 月起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在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按国家要求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由乡镇卫生院负责供应。村卫生室基本用药目录由自治区卫生厅制定。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另文下发。

(二) 将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新农合定点卫生室。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并将村卫生室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使用的基药纳入新农合基金支付范围。要充分发挥新农合对乡村医生、村卫生室医疗费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管作用。鼓励地方结合推进新农合门诊统筹，同步开展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支付、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利用支付政策引导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转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对新农合支付村卫生室诊疗和药品费用的监管，防止虚开单据，骗取套取新农合资金行为。

六、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

(一) 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多渠道补偿政策。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合理补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21 号）要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乡村医生的职责、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口数量，明确应当由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内容，并合理核定其任务量，确保与其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相适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助。对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补助，主要由个人和新农合基金支付。在村卫生室全面开展新农合门诊统筹，合理制定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以及新农合支付标准和办法，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将村卫生室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使用的基药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收费标准和支付比例以及基药目录另行制定。

村卫生室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后，为保证在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在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下，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按每个行政村补助 1 个村卫生室，对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 3000 元并逐步提高。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年限长和在偏远、条件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

(二) 积极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各地要结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的推进，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对符合新农保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政府采取补助等多种

形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办法结合实际另行制定。

七、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

(一) 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乡村医生培养培训规划，加强在岗乡村医生培训，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选派乡村医生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院校接受培训。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自治区统一和推广成熟的农村卫生人员培训新型视频教学系统，采取网络视频教学方式，对乡村医生进行相关理论知识培训。

(二) 加强乡村医生培养。认真实施《广西农村医学专业(中专)培养规划(2011—2015年)》，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负责为全区 14361 个村卫生室各培养 1 名农村中、西医专业毕业生。利用现有的医学教育资源，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培养。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摸清和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情况，着眼长远，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从本地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时补充到村卫生室。有条件的地方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城市退休中、西医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各地要结合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含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团队和推进签约服务模式，积极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

(三) 加强乡村医生学历教育。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和利用中央财政给予的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补助，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农村中、西

医专业学历教育，提高乡村医生学历层次，使其具备参加执业医师考试资格。

八、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医改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在本办法出台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医改办、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 落实资金投入。县级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以及村卫生室建设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各市人民政府要承担统筹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将通过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并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给予必要的补助。各级财政逐步加大对乡村医生培训的投入力度。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要为乡村医生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卫生 农村 乡村医生△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关于 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2号）精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清理化解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卫生厅

随着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全面实施，“以药补医”机制逐步扭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往形成的债务问题进一步显现，影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为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顺利实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2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区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各市、县（区、市）要按照“制止新债、锁

定旧债、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谁举债谁负责。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对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工作负总责，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对困难地区的债务清理化解予以适当补助。

（二）先清理后化解。在全面摸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底数的基础上锁定债务，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化债的先后顺序，逐步化解。

(三) 先承诺后补助。由自治区医改办公室与各地级市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 各市承诺在 2 年左右时间全部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地方给予补助, 自治区医改办公室对各地债务化解工作统一组织考核,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地区扣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相应补助资金。

(四) 先计划后化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基层医疗机构的长期债务清理情况和地方财力情况, 合理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债计划, 明确化债主体, 确定化债目标、化债期限, 做好化债预算, 用 2 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工作。

三、债务化解范围

纳入本次债务化解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化解范围的债务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长期债务, 主要包括发生于业务用房、辅助用房建设维修和医疗设备购置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直接相关的债务, 且偿还期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债务计算时间原则上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印发之日形成的债务, 各市、县(市、区)参照本意见进行化解, 不纳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计算范围。

四、偿债资金来源

各地可从以下渠道筹集偿债资金: 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二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和用于支持化解债务的专项补助资金; 三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前的收支结

余资金; 四是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任务、核定收支”后超收的资金中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偿债; 五是通过统筹有关非税收入途径筹集资金; 六是社会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积极筹资用于偿债。

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落实偿债资金, 自治区和市级财政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市、区)化解债务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自治区以全区卫生财务统计年报反映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负债为基数确定补助总额, 根据人口、财力等因素对各地进行适当补助, 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推进。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债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化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开展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医改办, 由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审计、监察等部门共同组成, 抽调相关人员承担具体债务登记核实工作。

(二) 摸清底数, 锁定债务。

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卫生、财政等有关部门深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债务状况清查, 全面彻底弄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规模、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进行分类登记, 编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情况表, 查清债务底数。

市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审计、监察、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对本地区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每项、每笔债务认真清理核实, 剔除不实债务, 锁定实际债务; 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中介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情况进行核实。要坚持程序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项债务情况,

接受监督。各市审计、监察、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对上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进行审核和认定；市级人民政府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债务数据合法、真实、完整和准确。

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各市上报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进行审核和认定，并将最终认定结果反馈各市。

（三）加强源头控制，坚决制止新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锁定 2009 年底长期负债的基础上，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规划，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情况动态监控机制，从严从紧审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项目，防止出现“边化边贷”现象。在 2011—2012 年化债期内，对没有出台新增贷款有效控制措施及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与 2009 年底相比仍有增长的地区，自治区将减少或停止安排化解债务的专项补助资金。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举借新债。各地要加强源头控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政府财力水平相适应，不得将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资金转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四）明确化债主体，分类化解债务。

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对债务进行分类，严格划分县乡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责任，将审核认定的全部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出来，交给当地政府。

各级财政要在预算中特设偿债专户，单独列支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支出，相关资金不作为预算安排正常卫生支出的基数。由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偿还的债务，财政部门按计划 and 还款进度，将偿债资金直接拨入偿债专户。要区分轻重缓急，明确偿债次序，分类逐步化解债务。要优先化解已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债务，优先偿还医务人员集资等个人的债务。

（五）明确政府投入责任，落实政府补偿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21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转发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通知》（桂财社〔2011〕14 号）要求，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各项经费，不留经费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要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实施，所需资金由政府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六）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化解债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级医改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财政、卫生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债务清理、核实认定和资金筹集等工作。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实施方案，并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前报自治区医改办、财政厅、卫生厅备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债务清理核实工作，按照债务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县（市、区）级审计、监察、发展改革、

财政、卫生等部门要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初审认定工作；市级审计、监察、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要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审核确认工作，并将审核认定的债务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剥离给当地政府；当地政府要按债务化解协议，如期偿还结清各项债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各类债务的基础上，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本地区财力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方案，明确化债的实施范围、化解期限、化解规模、资金来源等。市级发展改革、财政和卫生部门统筹审定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方案，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

同时，从 10 月份起，各地要分别于每季度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控制新增贷款措施及制度建设、债务清理化解等执行情况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

（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各地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向群众摊派，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医改专项资金，不得影响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清理化解和不得举借新债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对虚增化债资金规模的机构和部门，一经查实，自治区追回补助资金，并减少或停止安排化解债务的专项补助资金；对违反规定搞建设、上项目、借新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门，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及造成资金损失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进度安排情况表（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9/P020110920453252075780.pdf>）

主题词：卫生 财政 债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做好 2011 年下半年为民办实事 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6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做好 2011 年下半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进一步做好 2011 年下半年为民办实事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3 号），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共包括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安居、教育等 10 大类 37 个子项目，涉及 31 个部门。从上半年实施情况看，在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为民办实事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根据全区年中工作会议部署，下半年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为民办实事工作，按照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采取更有力措施，把为民办实事这项全局性工作抓紧抓好，确保年底前如期完成任务。

一、下半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

（一）医疗卫生保障惠民工程。

1.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项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巩固在 90%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11.11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76 亿元。确保 2011 年财政对参合农民的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200 元，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巩固在 90%以上。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人民

政府。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3.06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12 亿元。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年人均标准由 2010 年的 15 元提高到 2011 年的 25 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九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医改办、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艾滋病防治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1.2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2.2 亿元。继续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5. 地中海贫血疾病防治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0.29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1.4 亿元。实施地中海贫血疾病防治工程，降低我区新生儿出生缺陷。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6.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5.42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6.3 亿元。支持全区 7000 个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支持实

现每个行政村有 1 所标准化的村卫生室。

牵头单位：自治区医改办、卫生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7. 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建设项目。为全区 3000 个村人口计生健康室配备基本设备及为新家庭文化屋配备图书、音像制品、书架等，支持全区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二）社会保障惠民工程。

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下半年继续扩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再增加 0.39 万人，全年参保人数达到 466 万人。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2.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4.24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12 亿元。将开展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由 2010 年的 27 个县（市、区）扩大到 2011 年的全区 40% 县（市、区）。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3.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提高自治区对城乡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2011 年，自治区对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150 元，对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50 元，对边境 0—3 公里范围的行政村农村居民月人均补助标准达到 65 元，对符合条件的边境 0—3 公里范围的行政村农村居民每人每月发放口粮补助 50 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五保村建设项目。下半年筹措市县配套

资金 0.3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1.7 亿元。全面完成 1000 个农村五保村项目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三）安居惠民工程。

1. 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一是开工建设 38974 套廉租住房。二是筹措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0.824 亿元，按每户 0.824 万元的补助标准，改造新开工国有工矿棚户区 933 套；改造城市棚户区 30300 套，解决和改善棚户区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三是筹措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1.62 亿元，按每户 1 万元的补助标准，改造 16200 户国有林场危旧房。四是筹措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0.264 亿元，改造国有垦区危房 2.64 万户。五是筹措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1.536 亿元，计划建造公共租赁住房 36812 套。六是计划建造经济适用房 6698 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农垦局。

2.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对 101448 户农村危房进行改造，解决和改善农村住房安全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 农村农房政策性保险项目。下半年继续推进农村农房政策性保险项目，为全区约 1000 万户农户实施农房政策性保险。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广西保监局。

4. 村寨防火改造工程。下半年自治区本级筹措资金 0.02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0.82 亿元。继续推进融水苗族自治县村寨防火改造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有效根治重大火灾隐患。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武警广西消防总队，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

(四) 教育惠民工程。

1. 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项目。采取积极措施，将全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由 2010 年的 85%提高到 86%。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2. 中小学校舍安全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1.73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11 亿元。对全区存在安全隐患的中小学校舍进行安全加固、重建或避险迁移，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3. 中小学课桌椅更新改造项目。下半年抓好课桌椅配送到位和验收工作，完成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桌椅更新改造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1.08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6.38 亿元。继续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施资助。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 文化惠农工程。

1. 村级公共服务示范项目。继续支持 800 个村建设村级公共服务示范中心。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2. 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0.08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0.3 亿元。继续在全区现有行政村，每月每个行政村放映一场电影。

牵头单位：自治区广电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六) 生态惠民工程。

1. “绿满八桂”造林绿化项目。下半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 3.5 亿元，全年共安排 4 亿元。继续支持通道绿化和村屯绿化等项目，切实改善我区的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6.65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7.5 亿元。继续对全区 8200 万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3. 新建 12 万座沼气池建设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1.8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2.34 亿元。开工建设 72515 座沼气池。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七) 强农惠农补贴工程。

1. 水稻良种补贴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0.1574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1.9 亿元。补贴超级稻种植面积 425 万亩。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2. 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继续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农民购置农机具进行补贴。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机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3. 农资综合补贴项目。按规定标准和程序，通过农民补贴网直接将农资综合补贴资金兑付给种粮农民。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

粮食局，农发行广西分行。

4. 农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指导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组织村民筹资投劳建设村内户外公益事业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由农民群众通过“一事一议”自行议定。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农业厅。

(八) 强基惠农工程。

1. 桂中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治理示范项目（桂中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13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20 亿元。继续加快推进 143 个土地整理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南宁市人民政府、来宾市人民政府。

2.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0.34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5.5 亿元。加快推进 70 个中低产田改造项目、9 个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2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配合单位：各市、有关项目县人民政府，各级水利、农业、科技等部门。

3.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第一、二批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促进稳粮增收。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农村屯级道路建设项目。下半年筹措资金 1.17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3 亿元。加快推进农村屯级道路建设，解决农民行路难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水库移民管理局。

(九) 农村安全饮水解困工程。

下半年筹措资金 0.623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

金 18.5 亿元。解决 300 万人饮水安全困难问题，继续实施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大会战。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十) 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

下半年筹措资金 0.6 亿元，全年共筹措资金 3.5 亿元。继续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其中新开工项目 508 个。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二、工作要求

(一) 抓进度。对医疗卫生保障惠民、社会保障惠民、文化惠农等进度较快的工程项目，力争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教育惠民、生态惠民、农村安全饮水解困等进度平稳的工程项目，鼓足干劲，全面加快建设进度；对安居惠民、强基惠农等建设进度较慢的工程项目，加强现场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在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提速，保证实现年度目标。

(二) 抓资金。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2 万座沼气池建设、桂中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治理示范等工程项目中央资金到位慢的情况，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争取尽快下达资金。中小学校舍安全、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示范等工程项目自治区财政已下达的配套资金，相关市、县要尽快拨付到位。

(三) 抓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组织实施的为民办实事工程的督促检查，9 月份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监察、审计、财政及各牵头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对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到位和资金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确保受益群众得到实惠，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成为阳光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廉洁工程。

(四) 抓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事是常态性工作，必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根据年度财力情况和中央财政支持情况，进一步完善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筛选、筹资、实施、督查、考评、信息等环节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选得准、资金闭合运行、责任落实到位、受益群众满意。

(五) 抓宣传。加大对自治区人民政府为

民办实事工程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为民办实事，在办实事过程中进一步密切干部与群众的联系。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为民办实事△ 项目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打击私屠滥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打击私屠滥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全区打击私屠滥宰 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全面提高我区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1〕33 号）精神，决定于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在全区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1〕12 号和桂政

发〔2011〕33 号文件精神，集中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非法经营肉品行为，强化屠宰企业责任意识，强化监管薄弱环节，全面提高肉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肉品质量安全，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肉品消费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2011 年 12 月底前达到以下目标：

（一）县城以上城市生猪进点屠宰率达到

95%以上，乡镇生猪进点屠宰率达92%以上；

（二）生猪定点屠宰出厂（场）肉品必须具备“两证两章”（两证：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和定点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章：印在猪皮上的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检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三）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肉食品加工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来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三、整治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根据私屠滥宰行为的规律，加强对高发时段和地域的巡查，重点检查城乡结合部、私宰集中村（屯）和肉食加工比较集中的区域，严厉查处私屠滥宰、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行为，彻底捣毁私宰窝点，没收私宰肉和屠宰工具。依法严厉查处违法人员，并列入“黑名单”，实行重点盯防；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全面打击制售注水肉、病害肉违法行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对生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以及为上述活动提供场所等违法行为；发现定点屠宰厂（场）给生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要立即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定点屠宰资格。

（三）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监管，强化企业肉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屠宰企业严格执行生猪进场查验、禁止无检疫证明、畜禽标识的生猪入厂（场）屠宰，做好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等肉品质量安全制度，切实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上市猪肉品质安

全。对各项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屠宰企业，责令其整改、停业整顿。严肃查处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行为；对为私屠滥宰提供场所或储存设施的屠宰企业，一经发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及时报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

（四）强化生猪屠宰检疫环节监管。各级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强化对生猪的产地检疫，严厉查处屠宰、经营、运输无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病死猪的非法行为。认真开展屠宰检疫工作，实行屠宰检疫报检制度，对待屠宰的生猪要严格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对无检疫证明的要按有关规定处理；水产畜牧兽医部门只在定点屠宰厂（场）进行屠宰环节检疫，不得进入市场办理补检手续。

（五）严厉打击经营私宰肉、病害猪肉行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猪肉流通环节的监管，加大对猪肉销售摊点尤其是集贸市场、社区超市的检查力度，监督其执行进货索证索票和建立台账制度，确保市场上所有销售的猪肉具备“两证两章”，没有“两证两章”的一律按私宰肉查处。对出售私宰肉的零售肉商，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对出售私宰肉的市场，要对市场开办者进行通报，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严防私宰肉、病害猪肉等流入餐饮加工环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质监部门要监督餐饮单位、集体食堂和肉食品加工企业严格落实进货索证索票和台账制度，落实专人采购，全部记录采购渠道，保留肉品供应商联系电话备查，做到可追溯，确保所使用的猪肉均来自定点屠宰厂（场）；严防私宰肉、病害猪肉等不合格肉品进入餐饮和加工环节，特别是要加大对学校食堂的用肉检查力度，绝不能让私宰肉、病害肉流入校园，一经发现，要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七) 严厉查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各级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打击私屠滥宰整治行动, 严厉查处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 对暴力抗法涉嫌犯罪的,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整治步骤

(一) 制订方案阶段(2011年8月)。

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职责和工作要求, 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1年9—11月)。

各地、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在辖区范围内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强化各环节监管, 加强联合执法, 加大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力度, 自治区食安办将不定期派员采取明察暗访、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全区各市、县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12月)。

逐级开展检查验收。2011年12月1日前, 各市组织对所辖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自治区食安办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地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对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及时提出整改,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12月10日前, 各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自治区食安办, 由自治区食安办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地要成立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加强组织领导, 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责任, 逐级落实整治任务。各级商务、公安、工商、质监、水产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协调配合, 全面实施整治。各地要充分发挥食安办职能作用, 建立专项整治部门协作机制,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切实形成监管合力。要采取主动出

击与群众举报相结合、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 进行拉网式检查, 不放过任何盲区 and 死角, 实现对生猪屠宰环节全过程的监管。要加强督促检查, 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 要进行严肃处理。

(三) 加强信息通报, 促进工作落实。各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每月要定期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动态、措施、效果、监督检查、典型案例等情况进行通报。从2011年9月起, 各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每月10日前要将上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自治区商务厅, 由自治区商务厅汇总报送自治区食安办。自治区食安办以简报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将各地、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向全区通报。

(四)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加大查处力度。各地要建立生猪私屠滥宰的举报奖励制度, 公布举报电话, 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对举报和提供有价值线索的单位和个人, 经查证属实的, 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对暗访排查、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的案件, 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打击一起。

(五) 加强舆论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 大力宣传国家有关生猪屠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肉类食品安全知识, 增强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提高肉品安全防范意识, 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肉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 建立长效机制, 巩固整治成果。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 各地要加强打击私屠滥宰的制度建设, 坚持统一领导, 部门联动, 协力整治, 保持对私屠滥宰打击的高压态势, 把联合整治私屠滥宰工作纳入正规化、常态化轨道,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主题词: 经济管理 食品安全△ 整治△ 方案通知
